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年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阿日勒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姜*137****9581 阿**江·热**180****2226
主管部门	和静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293	
	其中:财政拨款		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293万元	
	其他资金		0.0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在巴润哈尔莫敦镇阿日勒村安装生产生活照明设施(太阳能)共计138盏,修建人行道建设面积600平方米,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约500平方米(采用木制防腐材料),铺设彩砖面积3000平方米,建设环保生态卫生厕所数量2座。资产归村集体所有,受益脱贫户数27户,受益脱贫人口数88人。</p> <p>目标2:通过本项目的实施,完善基础设施,将有效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,并激发脱贫户、监测户的内生动力,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居住舒适度,从而提高监测户和脱贫户、一般农户满意度。可以很大程度地改善农民人居环境,助力示范村创建。项目工程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人居环境整治村个数	=1个
			安装生产生活照明设施数量	=138盏
			铺设人行道面积	=600平方米
			建设公共基础设施面积	=500平方米
			铺设彩砖面积	=3000平方米
			建设环保生态卫生厕所数量	=2座
		质量指标	项目设计变更率	≤10%
		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项目后期管护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	2023年4月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	2023年10月
			项目及时完成率	=100%
			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安装生产生活照明设施成本	≤66万元
			铺设人行道成本	≤12万元
			建设公共基础设施成本	≤116万元
			铺设彩砖成本	≤45万元
			建设环保生态卫生厕所成本	≤35万元
			项目其他费用	≤19万元
效益指标 (30分)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数	=27户
	受益脱贫人口数		=88人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工程使用年限	≥5年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5%	
	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注: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